

# 安化县医疗保障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医保处字〔2024〕第012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安化县人民医院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安化县人民医院12430923447087579R

住所或地址：安化县东平镇迎春路7号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谌勇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2日-18日对你（院）进行了调查，发现你（院）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通过现场检查确认该医院存在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收费、进销存不符等问题。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市医保局交办函及省飞行检查报告各1份，用以证明案件来源；证据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用以证明本案当事人身份信息；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1份，用以证明违法事实；证据四，询问笔录6份，用以证明本案当事人违法事实的陈述、申辩；证据五，身份证复印件6份，用以证明被询问对象；证据六，病历复印件9份、耗材问题数据汇总表1份及违规明细14份，用以证明违法证据材料。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该院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从轻处罚的理由：1、该院主动退回违规医保金额54060.29元，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2、该院立即进行整改，积极配合我局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由于你（院）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现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湘医保〔2024〕14号《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及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等的规定，应当对违规医保基金金额112098.07元予以拒付，返回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已主动退回54060.29元）；对飞检回头看违规金额处2倍罚款108120.58元，对耗材进销存不符涉及的违规医保支付金额处1.2倍罚款69655.71元，共计

罚款177776.29元，罚款转入非税专用账户。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和退回的医疗保险金缴到：

1、罚款 177776.29 元转入非税专用账户

收款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户名：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7020321000000272

2、予以拒付的违规金额 58037.78 元退回城乡居民医保基金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建设路支行

户名：城乡居民医保

账号：184838010400033590000000000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